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访前法律工作室法律服务项目 | | **预算金额** | 30万元 |
| **采购部门** | 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 | | **项目经办人** | 江明岳、李志勇 |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货物类**  **□工程类**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3万元以下）□询价**  **□直接确定供应商（特殊） ☑比价谈判** | |
| **项目背景** | 助力福保街道继续推进信访法治化改革，及时解决社会矛盾，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 | | |
| **项目需求** | 服务要求如下：  1.为街道办信访工作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2.指派2名专业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法律服务，负责“访前法律工作室”的日常工作；  3.负责来访人员的访前接谈，了解来访事项具体情况；  4.根据诉访分离的原则，对来访事项进行甄别和判断，根据来访事项的性质，对非信访事务依法引导来访人员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合法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5.对来访人员进行政策解释，就如何循信访之外法定途径解决问题提供详细的引导服务，同时给予必要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  6.对来访人员提出需要调解的纠纷类事项，引导来访人员申请人民调解，由属地街道司法所人民调解室组织开展调解，访前法律工作室律师参与调解工作；  7.对通过人民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积极引导、帮助当事人自愿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8.对行为过激或情绪激动的来访人员，协助心理咨询专业人员介入给予其必要的心理疏导，引导来访人员依法、理性、平和地表达诉求；  9.组织开展法律评估，对因职能部门处置不力导致信访问题恶化的情况展开调查，提出法律意见，为信访追责提供依据；对无理缠访闹访信访人的行为和信访事项进行法律评估，为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提供参考依据；  10.根据接访工作的具体情况，按月向街道办领导和区信访局呈报《信访法治化工作报告》；  11.专项服务内容：参与街道“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12.街道需要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 | | |
| 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7月3日前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终验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支付合同总额50%。  3.报价要求：在预算价格以内。 |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相关资质复印件  2.投标报价单（须写出详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服务项目、内容、服务人数等）；  3.对此项目的运营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4.公司详细简介；  5.项目相关案例、业绩等；  6.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声明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7.可体现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运营管理能力的其他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